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6年4月18日

聯絡人: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

有關外界指教本署讓被告馬前總統英九在機關過道享特權發表聲明，並稱檢察官起訴「羅織構陷、入人於罪」，跟「電視名嘴或網路鄉民一樣」、「以臆測當證據、先射箭後畫靶」乙節，本署秉於法庭論辯，素不與被告於庭外為無謂爭論，惟被告既在本署內發言指摘，本署為正視聽，嚴正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洩密案經起訴之後，法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4 日行準備程序，被告之傳喚、開庭及進出秩序悉由法院安排，本署並無參與規劃，其於通過本署場地時，突持媒體麥克風收音裝置對外發表聲明，釀成被告在司法機關內享有召開記者會特權之爭議，至感遺憾。
- 二、被告於本案之前後悖法行為，已於黃世銘洩密案及國民黨撤銷王金平黨籍案之民、刑事各案等（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矚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、同院 103 年度上字第 491 號民事判決等參照），經法院認定明確；且依大法官釋字第 729 號等解釋意旨，其行為亦超越憲法之權

力分立界限。何來檢察官「以臆測當證據、先射箭後畫靶」，又有何「羅織構陷、入人於罪」？被告所指，顯屬無稽。

三、被告抨擊「關說司法個案的立委沒事，處理司法關說醜聞的人被起訴，公理何在？」云云。惟關說司法者之所以沒事，乃因為刑法沒有處罰關說者之規定。被告於案發前後擔任總統 8 年，又擔任國內最大黨黨主席 6 年半餘，始終未曾對之立法科刑。尤其在本件案發後，被告亦未對關說司法者提案立法處罰，此又係誰之過歟？豈能藉此指摘檢察官？

四、被告復以「十七問」質疑檢察官：其應如何處理本案始為「合法、適當」？然被告擔任法務部部長、臺北市市長及總統各職近 20 年，依其法學專長及行政經歷，對嚴守「依法行政」之分際、職權究應如何「合法、適當」行使，理應知之甚詳，何有反問檢察官之理？被告之質疑，亦屬無據。

五、本署呼籲，本案訴訟攻防宜回歸理性及證據討論，勿以民粹性或政治性言語誤導視聽，是所至盼。